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[2024]111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菩尔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强瓦楞纸 扩建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福建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吨高强瓦楞纸扩建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(文号: [2024] 菩 尔新科技 1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,项目代码 2410-350722-07-02-345151。 项目新增水力碎浆机、长网纸机、复卷机等主要生产设备,并配 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,建设 1 条 5 万吨瓦楞原纸生产线, 改造升级现有 1 条 5 万吨瓦楞原纸生产线和原制浆车间。项目备 案总投资 4000 万元,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吨(新增年产 5 万 吨)高强瓦楞纸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 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令 [2023] 第 2 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,经审查,具

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,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废纸等为原料,采用立式水力碎浆工艺和机械法制浆工艺,经碎解、制浆、成型、脱水、压榨、烘干、压光、复卷等工序生产瓦楞原纸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水力碎浆机、长网纸机、复卷机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5 年 12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1421.71tce(当量值)、13843.16tce(等价值); 其中,年消耗电力 1441.17 万 kWh、0.6MPa 饱和蒸汽 102665.05t。项目达产后,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2305.29tce(当量值)、27740.01(等价值); 其中,年消耗电力 3234.57 万 kWh、0.6MPa 饱和蒸汽 195000t。 项目 瓦楞原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 31825-2024)中瓦楞原纸的 1 级能效值及企业改扩建前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"十五五"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对南平市完成"十五五"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,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,

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%及以上的,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,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,并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,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,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,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南平市、浦城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,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,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 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2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节能办,省节能中心,南平市工信局、节能办,浦城县工信局。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4日印发